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聯合公佈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新股份之若干財務影響

麗新發展與豐德麗聯合公佈豐德麗發行配售股份(如豐德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另行披露)對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若干財務影響。

基於豐德麗與麗新發展互相持有對方之股權，各自公司之董事認為有關財務影響之資料對各自公司屬價格敏感性質，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豐德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刊發之公佈(「豐德麗公佈」)。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麗新發展」)於豐德麗持有約 36.08% 權益，而豐德麗則於麗新發展持有 36.72% 權益。

於豐德麗公佈中，豐德麗公佈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新發展之獨立第三方)就配售 120,000,000 股豐德麗股本中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已同意促使認購者按每股 0.5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此外，豐德麗將就每股所發行配售股份按 1 兌 1 基準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隨時按 0.5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豐德麗股本中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股份佔豐德麗經發行配售股份(惟非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82%。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58,000,000 港元。倘獲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佔豐德麗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10%。行使所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60,000,000 港元。

配售獲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全數包銷。配售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於豐德麗擁有約 36.08% 權益，而該權益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非認股權證股份）完成後減少至約 32.89%（假設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於配售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由於每股淨配售價低於每股豐德麗淨資產之賬面值，故估計視作出售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而產生之虧損約 173,000,000 港元（經計入解除未變現儲備及與豐德麗之互控關係，惟未計入發行認股權證之財務影響）將於麗新發展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豐德麗目前持有麗新發展36.72%權益，故將因豐德麗於麗新發展之互控情況而於豐德麗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虧損約 65,00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產生之估計視作出售虧損將須按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須經核數師審閱。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實際財務影響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同。

發行及／或行使認股權證對豐德麗及／或麗新發展之財務及／或會計影響仍未確定。倘於日後確定有重大影響，則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將於屆時另作公佈。

鑒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產生麗新發展估計視作出售豐德麗權益之虧損，以及認股權證對豐德麗及／或麗新發展之財務及／或會計影響之不確定性，各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配售完成後，麗新發展會繼續將豐德麗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董事會認為配售屬價格敏感資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張森先生及梁綽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及溫宜華先生。